

檔號: RND 0398
保存年限: 3

華夏技術學院 函

地址: (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聯絡人: 鄭子瑋
電子信箱: 0222gg@cc.hwh.edu.tw
聯絡電話: (02)89415156
傳真電話: (02)29415730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 華夏推字第1030000462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簡章、海報 (103年職訓不動產營業員班簡章.DOC、103年職訓系統家具設計班招生簡章.DOC、103年職訓電腦網路行銷班簡章.DOC、華夏103年職訓班海報.PDF,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校辦理「103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第2梯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產訓合作)、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產訓合作)、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招生中, 敬請 查照協助公告, 並廣為宣傳。

說明: 檢送課程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 課程最新資訊可上本校推廣中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ec.hwh.edu.tw/bin/home.php>), 報名專線: 02-89415156。

正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副本: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3/06/18
10:22:54

校長 嚴文方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處長 林佑昇
代為
行爲

-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處長 林佑昇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3.06.18

副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處長 施君興

103年6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7808)號

3982-2554 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產訓合作)」

招生簡章(廣告)

核准文號：103年5月23日 北職輔字第1033424172號函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三、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 四、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年齡：年滿20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上之學歷
 -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 (五)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在一年內(以參訓班次之結訓日起算)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職業訓練以一班為限。
 - 2、二年內曾參加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所辦或補助之職訓課程為準)，且未有就業紀錄(以勞保投保紀錄為準)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3、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訓後9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
- 五、訓練費用負擔：
 - (一)具有以下身份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參訓人員優先適用身分)
 -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3、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未符合上述身份之失業者參訓，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
- 六、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及地點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	30人	210小時	103/7/1至8/6	星期一~五 8:00~17:00 華夏技術學院

七、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錄訓方式(甄試錄訓)	甄試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地點 報名電話
即日起至6/23	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103年6月25日 筆試(50%)：上午10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 口試(50%)：下午13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	6月26日 12時00分 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3,333元	華夏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鄭子璋助理 02-89415156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1吋相片2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註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 【註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 【註3】若以下列身分報名之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6/23)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03年6月25日上午10時0分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智力測驗」(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預定及格者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下午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佈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二)第二試(口試50%)102年6月25日下午13時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筆試項目錄訓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依筆試、口試等項目及配分,計算甄選總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為原則。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本單位處理方式:

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得要求退還。

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九、錄訓說明:

-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備取5名,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甄試後5個工作天內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鄭小姐、電話:(02)8941-5156】
-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十、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1	人際溝通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7	民法	王維偉老師(專業學科)
2	教務管理規定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8	不動產管理課程	陳進義老師(專業術科)
3	求職技巧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9	都市更新	王維偉老師(專業術科)

4	就業趨勢及職場倫理	楊謙柔老師(一般學科)	10	不動產估價概論	沈明展老師(專業術科)
5	性別平等課程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課程	王維偉老師(專業術科)
6	土地法	陳進義老師(專業學科)	12	店頭實務	王維偉老師(專業術科)

【註】授課師資以實際開課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規定者(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02) 8941-5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班別：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產訓合作)」招生簡章(廣告)

核准文號：103 年 5 月 23 日 北職輔字第 1033424173 號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三、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 四、 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 性別：男女兼收
 - (三) 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上之學歷
 - (四) 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 (五) 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在一年內(以參訓班次之結訓日起算)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職業訓練以一班為限。
 - 2、二年內曾參加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所辦或補助之職訓課程為準)，且未有就業紀錄(以勞保投保紀錄為準)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3、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
- 五、 訓練費用負擔：
 - (一) 具有以下身份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參訓人員優先適用身分)
 -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3、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未符合上述身份之失業者參訓，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 六、 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及地點
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	30 人	300 小時	103/7/7 至 8/22	星期一~五 8:00~17:00 華夏技術學院

七、 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錄訓方式(甄試錄訓)	甄試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地點 報名電話
即日起至 6/30	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103 年 7 月 2 日 筆試(50%)：上午 10 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 D106 教室 口試(50%)：下午 13 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 D106 教室	7 月 03 日 12 時 00 分 於推廣教育 中心網頁 公告	3,933 元	華夏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 專路 111 號 鄭子瑋助理 02-89415156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註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 【註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 【註3】若以下列身分報名之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6/30) 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 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03年7月2日上午10時0分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智力測驗」(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預定及格者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下午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佈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二)第二試(口試50%)102年7月2日下午13時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筆試項目錄訓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依筆試、口試等項目及配分,計算甄選總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為原則。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本單位處理方式:

- 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得要求退還。
- 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九、 錄訓說明:

-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備取5名,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甄試後5個工作天內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鄭小姐、電話:(02)8941-5156】
-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十、 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1	性別平等課程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2	Sketch Up 3D 輔助繪圖實作	林俊銘(專業術科)
2	人際溝通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3	相關法規及糾紛實務	李采儒老師(專業術科)
3	求職技巧倫理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4	系統家具基本水電實務	郭威君老師(專業術科)
4	就業趨勢及職場倫理	楊謙柔老師(一般學科)	15	系統家具五金配件與材料概論	郭威君老師(專業術科)
5	室內系統家具設計與	許財福(專業學科)	16	室內系統家具與相關工程搭	田種玉(專業術科)

	施工流程			配	
6	空間色彩及應用	李明達老師(專業學科)	17	系統家具規格應用與模組化範例解說	田種玉(專業術科)
7	系統廚具設計概論	許財福(專業學科)	18	室內系統家具成本估算	田種玉(專業術科)
8	人因工程概論	李采儒老師(專業學科)	19	室內系統家具裝修監工實務	朱啟銘(應用實習)
9	倉儲與物料管理	紀舒哲(專業學科)	20	室內系統家具店面溝通、接待禮儀實務	朱啟銘(應用實習)
10	空間設計概論	李明達老師(專業學科)	21	室內系統家具訂購流程與資料整合實務	朱啟銘(應用實習)
11	AutoCAD 電腦輔助繪圖實作	張玉連老師(專業術科)	22	綠建材與室內健康環境	楊謙柔老師(專業術科)

【註】授課師資以實際開課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規定者(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02) 8941-5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身分證

影本黏貼處

班別：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招生簡章(廣告)

核准文號：103 年 5 月 23 日 北職輔字第 1033424171 號函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三、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 四、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 性別：男女兼收
 - (三) 學歷：高中(職)畢業以上之學歷
 - (四) 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 (五) 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在一年內(以參訓班次之結訓日起算)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職業訓練以一班為限。
 - 2、二年內曾參加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所辦或補助之職訓課程為準)，且未有就業紀錄(以勞保投保紀錄為準)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3、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
- 五、訓練費用負擔：
 - (一) 具有以下身份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參訓人員優先適用身分)
 -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3、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及未符合上述身份之失業者參訓，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 六、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及地點
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	30 人	240 小時	103/7/1 至 8/25	星期一~五 9:30~16:30 華夏技術學院

七、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錄訓方式(甄試錄訓)	甄試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地點 報名電話
即日起至 6/23	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103 年 6 月 25 日 筆試(50%)：上午 10 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 D106 教室 口試(50%)：下午 13 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 D106 教室	6 月 26 日 12 時 00 分 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3,333 元	華夏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鄭子璋助理 02-89415156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179

【註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註3】若以下列身分報名之民眾，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6/23) 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03年6月25日上午10時0分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筆試內容「智力測驗」(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預定及格者參加第二試(口試)(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下午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二)第二試(口試50%)102年6月25日下午13時起於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舉行。

※筆試項目錄訓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依筆試、口試等項目及配分，計算甄選總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為原則。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本單位處理方式：

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得要求退還。

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九、錄訓說明：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備取5名，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甄試後5個工作天內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鄭小姐、電話：(02)8941-5156】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十、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目次	項目	授課老師
1	教務管理規定	紀舒哲老師(一般學科)	15	網路公關與媒體行銷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	性別平等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6	網路公關與媒體行銷	紀舒哲老師(專業術科)
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林聖倫老師(一般學科)	17	網路行銷操作實務	黃于瑄老師(專業術科)
4	求職技巧與履歷製作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8	電子報操作實務	黃于瑄老師(專業術科)
5	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	李采儒老師(一般學科)	19	粉絲團操作實務	陳瓊華老師(專業術科)

6	網路經濟分析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0	網路行銷計畫書撰寫	林聖倫老師(專業術科)
7	網路行銷市場分析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1	網路新聞行銷	孫保瑞老師(專業術科)
8	網路行銷經營模式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2	商品行銷文案撰寫	黃于珺老師(專業術科)
9	網路消費者心理學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3	創意網路行銷 40 原則操作	林聖倫老師(專業術科)
10	創新擴散與口碑行銷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4	創意網路行銷 40 原則案例研討	林聖倫老師(專業術科)
11	社交網路與虛擬社群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5	網路行銷工具應用	顏惠琪老師(專業術科)
12	網站、產品與流程設計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26	微信行銷實戰	康庭華老師(專業術科)
13	心智圖創意方法論	林聖倫老師(專業學科)	27	APP 行銷實務	林聖倫老師(專業術科)
14	關係行銷與顧客忠誠	紀舒哲老師(專業學科)			

【註】授課師資以實際開課為主。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規定者(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02) 8941-51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辦理

10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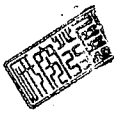
班別：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培訓班 (產訓合作)

-失業者職業訓練-

參訓資格：

以招收失業民衆參訓為限(詳情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訓練班時間：

103/7/1至8/6 (星期一~五) 8:00~17:00

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6/2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自行負擔費用：3,333元

報名資訊：鄭小姐/紀組長 電話：02-89415156

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錄訓時程：

103年6月25日(三)

筆試 (50%)：上午10時整

口試 (50%)：下午13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

甄試公告：

6月26日 12時00分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 (正本)、1吋相片2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網站資訊<http://www.eec.hwh.edu.tw/bin/home.php>



17/19



失業者職業訓練- 室內系統家具設計人才培訓班 (產訓合作)

參訓資格：

以招收失業民衆參訓為限(詳情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訓練班時間：

103/7/7至8/22 (星期一~五) 8:00~17:00

錄訓時程：

103年7月2日

筆試 (50%)：上午10時整

口試 (50%)：下午13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

甄試公告：

7月3日 12時00分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6/30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自行負擔費用：3,933元

報名資訊：鄭小姐/紀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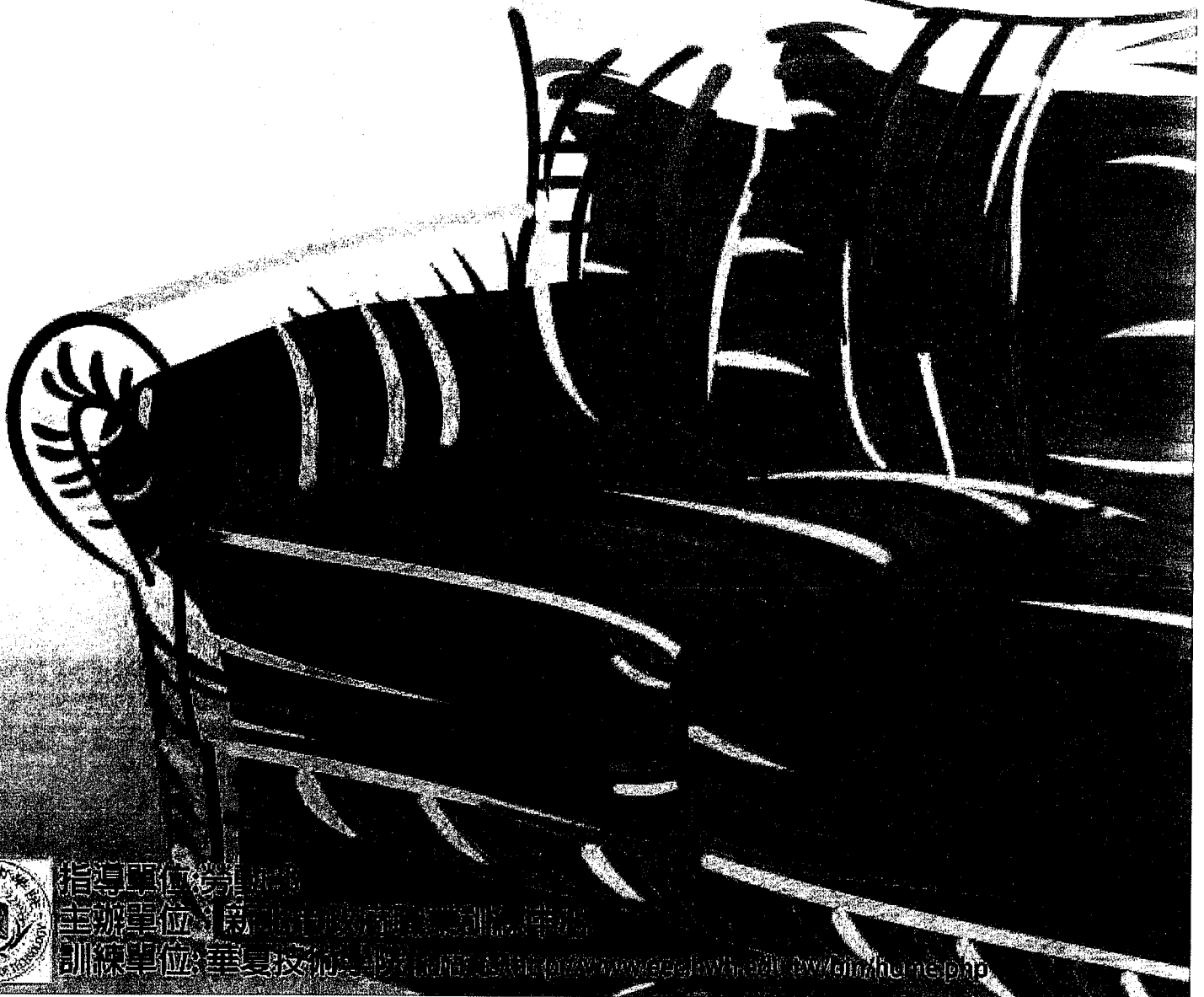
電話：02-89415156

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 (正本)、1吋相片2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一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查詢電話：(02) 8941-5156 或 (02) 8941-5157
查詢網址：www.gccj.wjh.edu.tw/dm/ha-ne.php

-失業者職業訓練-

電腦網路創意行銷培訓班

參訓資格：

以招收失業民衆參訓為限(詳情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訓練班時間：

103/7/1至8/25 (星期一~五) 8:00~17:00

錄訓時程：

103年6月25日(三)

筆試(50%)：上午10時整

口試(50%)：下午13時整

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恆毅樓D106教室

甄試公告：

6月26日 12時00分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報名及甄試說明：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6/2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自行負擔費用：3,333元

報名資訊：鄭小姐/紀組長

電話：02-89415156

華夏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正本)、1吋相片2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三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具有特定對象身分之報名民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單位：華夏技術學院 網站資訊<http://www.eec.hwh.edu.tw/bin/home.php>

